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9/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4. 在本年度會期內，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事務委員會的重點關注事項。前任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就政府高級官員干預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出指控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連串會議，從較宏觀的角度研究此事，並曾聽取學者、團體及學生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5. 來自教院的學者引述多宗個案，證明他們的指稱屬實。他們指稱，在過去數年，部分來自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政府官員一直試圖打壓教院教職員的反對聲音，以及妨礙教院的發展。來自若干其他大專院校的學者亦引述他們的個人經歷，以證明他們的指控屬實，即政府曾干預他們就教育政策發表批判性言論的自由。

6. 雖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以確定有關教院的指控的各項事實，以及提出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以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有關人士作供。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就應如何處理此事提出結論性的意見，未免言之尚早。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8日通過一項議案，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侵犯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指控。

7.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討論該建議，但該建議被否決。事務委員會其後決定在例會上跟進此事。委員經考慮學者及團體提出的意見及指控後，訂定7個可作詳細研究的主要範疇。這些範疇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撥款及研究補助金、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聘任問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機制、由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及課程，以及在體制上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保障。

8.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該項研究預計於2007年7月完成，並將涵蓋數個範疇，包括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法律保障、高等教育的撥款安排，以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僱傭關係。

幼兒教育

9. 政府當局建議由2007-2008學年起以學券制形式資助幼兒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了32個團體就此項建議提出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初步的建議安排，任何本地的非牟利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要每名學生每年收費不超過24,000元，都可按收生人數兌現"學券"。在2011-2012學年，當計劃全面實施後，只有獲質素認證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在2007-2008學年，學券的面值為13,000元，並會逐年遞增至2011-2012學年的16,000元。

10.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資助幼兒教育的措施，但亦認同多個團體就擬議學券制的資格準則及其影響所提出的關注。委員認為，推行學券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藉此增加家長的選擇。根據當局建議的先決條件，只有每年收取不多於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兌現學券。這項先決條件會對家長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幼稚園造成限制。擬議學券計劃可能會間接造成"汰強留弱"的情況，即協助那些並無良好辦學往績的非牟利幼稚園得以繼續經營，但卻令辦學質素優良的牟利幼稚園面對收生問題。委員亦關注到，在推行學券計劃後，當局將會解除對學前教育教師薪金的規管，並認為這項安排不利於幼兒教育的發展。

11. 經考慮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修訂擬議的學券計劃。當局將會給予為期3年的過渡期，直至2009-2010學年完結為止，讓幼稚園可以在學生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生家長的學券，惟這

些學生必須是在2007-2008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各個年級；而有關的幼稚園必須能滿足所有適用於符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每所符合資格的幼稚園會獲得最多30,000元的一筆過津貼，該津貼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

12. 委員歡迎修訂後的計劃，但察悉部分團體要求延長過渡期至5年，以及在發放專業發展資助方面，讓任教全日班及半日班的幼稚園教師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

資優教育

13. 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億元配合何鴻卿爵士同等金額的捐獻，以成立一所資優教育學院。事務委員會曾就此項建議召開兩次會議，聽取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委員支持成立該學院，為10至18歲在特定範疇具備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和富連貫性的課程。委員並察悉，自2000年起，政府當局已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是在校內提供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課程。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學院成立後提供的資優教育與現行安排有何分別。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的教統局資優教育組會集中力量推行第一及第二層的培訓活動，而擬議的學院則主力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培訓課程。

14. 委員深入討論學院的鑒別準則、管治架構，以及財政及人手安排。委員支持採取雙管齊下的模式甄選資優學生，一方面由學校根據教統局指定的準則及所提供的行為檢列表推薦學生，另一方面則是循其他途徑推薦資優學生，例如由家長或朋輩提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沒有資優學生會因經濟理由而失去修讀學院開辦的課程的機會。

15. 委員察悉，學院不會興建特定校舍。學院部分服務預計會由學院員工提供，部分則以合約形式委託課程提供者(如本地大學)承辦。學院會由8至10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董事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當局將會成立一支由約15名職員組成的策略性核心小組，負責直接提供部分服務，以及聯繫大學及其他合作夥伴推展服務。委員並得悉，當局期望開辦資金足以為學院提供不少於10年的經費，以發展適合其營運的最佳財政模式。經研究所有相關事宜後，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成立學院的財務建議。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16.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的籌備工作。雖然334學制下4個核心科目及20個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已於2007年4月派發給學校，但委員仍然關注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核心科目的事宜。政府當局向委員闡釋在此方面已推行或將會推行的各項支援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在職教師提供為期3年的專業發展課程；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以及成立通識教育科教師

協會，該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將會為通識教育科制訂等級描述指標及試卷樣本，以加深各界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期望水平及出題模式的瞭解。

17. 由於不少香港學生會負笈海外，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香港中學文憑在國際上獲得認可的程度。考評局指出，自2005年4月起，考評局聯絡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的大學，將有關334學制的事宜告知各國大學，並特別着重介紹新學制的課程、水平和評核制度。考評局正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協作，共同制訂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比對方法。考評局向委員保證，就海外院校的收生要求而言，香港中學文憑獲得認可的程度，將會與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相若。

18. 當局將會提供資料，闡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每所院校最多達2,0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援院校進行334學制下發展學士學位課程的規劃工作。待事務委員會接獲上述資料後，便會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小班教學

19. 小班教學研究顧問Maurice Galton教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項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根據該項研究的觀察所得，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對科目的態度和學習動機方面，比普通班的學生表現較佳。委員質疑上述觀察是否屬實，並且指出，這項觀察所得與參與研究學校所分享的經驗大相徑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發表該項研究的中期報告，以便委員瞭解該項研究的設計及其採用的研究方法。

20. 政府當局強調，該項研究的結果和觀察所得只屬初步，政府當局無意藉初步研究結果貶低小班教學的效益。為保持該項研究的獨立性，以及避免對參與研究的學校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教統局會採取一貫做法，不公開正在進行的調查研究的中期結果。教統局會在2008年年底，發表該項研究終期報告的結果。

21.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曾承諾，若獲選連任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便會推行小班教學，他們因此認為沒有需要等待該項研究完成後才決定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由於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有必要進行該項研究，以評估小班教學的效益，以及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求發揮在本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提供資料，述明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

22.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回覆主席時表示，行政長官致力在下屆任期內履行其承諾，而政府當局在參考將於2008年完成的小班教學研究結果後，定當盡快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大學的發展

香港樹仁大學

23. 樹仁學院於2006年12月獲授大學名銜，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並支持下述建議：向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提供2億元的一次過補助金成立大學發展基金，以支援其學術發展及改善校園設施。由於樹仁大學須拓展研究實力，並添置研究設施，委員關注到，樹仁大學是否符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研究資助。

24.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合資格向研究資助局申請資助。樹仁大學可首先利用大學發展基金所帶來的收入進行研究工作。如有需要，樹仁大學可按個別研究計劃向教統局申請一次過補助金，以支援特定範疇的研究工作，情況與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一樣。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樹仁大學已經要求政府當局批出土地，興建備有所需設施的大樓，以支援日後的研究工作。

香港公開大學

25. 事務委員會支持下述建議：向公開大學提供6,280萬元非經常補助金成立創新教學中心，以助該校推行有關教學和授課方面的改善措施，並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作為一所自資院校，公開大學將須承擔創新教學中心計劃的所有經常費用，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委員關注到，公開大學或會調高學費，以彌補創新教學中心運作的經常費用。

26. 公開大學校長告知委員，公開大學可從學費收回約90%的經常費用。他向委員保證，公開大學一直能夠保持收支平衡，不會將創新教學中心的運作成本轉嫁到學生身上。如有需要，公開大學可動用儲備彌補不足之數。

香港教育學院

2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院校董會、教院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就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提出的意見。委員察悉，雖然教院於2004年3月已獲授自行評審資格，負責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培訓課程，但至今仍未獲授大學名銜。根據《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1991-95年度報告》，授予大學稱號須符合下述3項基本準則：實施劃一的薪級表、履行院校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以及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在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方面訂定額外的準則。

28. 政府當局澄清，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地位是兩回事，而獲授自行評審資格，與取得大學地位並無任何關連。政府在審研任何院校申請改用大學名稱時，都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及未來發展藍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設立大學的目的、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所提供課程的種類、教與學方面的效能、院校的內部管治架構、管理層的領導能力、院校財政狀況、持續發展的能力，以及公眾利益等。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收到教院要求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

29. 教院校董會向委員闡釋提交將教院正名為大學的申請的進度。教院於2005年11月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進行籌備工作，期望在18至24個月內提交將教院正名為大學的申請。教院校董會於2007年2月7日決定成立新的特別工作小組，負責草擬未來10年的發展藍圖，希望於2007年年中正式提出大學正名申請，並一併提交該發展藍圖。

30. 委員促請教院校董會考慮教院教職員及學生就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提出的強烈訴求，並檢討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申請的工作進度。

有關借調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3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於2004年被調配至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下稱"專上學院")的112名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教職員的薪酬政策。按照城大於2004年通過的建議，這些城大教職員的公積金聘用條款將於2008年6月30日終止，有關教職員如於該日之後獲專上學院聘用，將以固定合約形式按新的薪酬福利條件受僱。

3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職員協會及部分受影響教職員的意見。委員察悉城大向教職員提出的3個方案：參加自願離職計劃；轉職至城大本部的學院，惟有關教職員須符合甄選準則；以及留任專上學院，並繼續以城大公積金條款受聘。大部分受影響的教職員認為，城大提出的3個方案可以接受。然而，他們關注到，在專上學院任職期間，城大會否仍是他們的僱主，以及他們的僱傭條款會否改變。

33. 城大證實，對留在專上學院工作的受影響教職員而言，城大仍然是他們的僱主，但有關教職員須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酬檢討(如有的話)結果調整薪酬。城大可修改聘用條款及條件，惟根據僱傭合約的修改條款，有關修改將不具追溯效力。雖然如此，城大極少運用上述權力。為消除教職員對被專上學院終止聘用的疑慮，城大告知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向城大校董會建議，若要終止聘用這些教職員，須採用城大的既定政策及程序。此外，為協助這些教職員轉職至城大本部各學院，城大已設立內部的輔導轉職中心，統籌城大各學院及學系內的轉職安排。已登記轉職服務的教職員若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將獲推薦予有適當空缺的學院，由學院考慮其轉職申請。若有關學院拒絕採納所推薦的人選，必須給予解釋。

34. 委員察悉，部分受影響的教職員仍然認為城大提出的方案不能接受。事務委員會促請城大繼續與有關教職員對話，以期達成共識。

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

35.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的議題。很多少數族裔團體關注到，非華語學生在根據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委員認同這些團體的關注。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曾於上年度會期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

科課程。為此，當局曾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委員對進展表示欣慰。政府當局仍然認為，中文科課程適用於一般情況，足可應用於所有學習中文以融入本地華人社會的學生。然而，當局察悉部分學校關注到，由於個別學校各自制訂校本課程，因此中文在教與學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答允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年底公布該指引擬稿，以便進行諮詢，而指引的定稿則於2008年公布。雖然委員認為制訂補充指引並不同於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但他們同意這是邁向正確方向的第一步。

36. 委員亦歡迎政府當局擬安排於2007年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試卷的設計，較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取得D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將被視為達到報考高考所需的中文要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鼓勵各院校承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資歷為非華語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中文科最低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闡述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討論的結果。

提升英語能力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3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多所學校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成效提出意見。所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學校代表均對英語教師計劃表示支持，並肯定該計劃對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甚為有用。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過去3年，當局曾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在英語教師的主要來源國家所進行的招聘工作，包括在這些國家委聘代理人，以協助物色合資格的英語教師，以及簡化招聘手續，務求盡快聘用合資格的英語教師來港擔任教席。委員察悉，在2005-2006學年，在小學及中學任教的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均有改善，分別為32%及25%。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若英語教師的離職率在2006-2007學年上升，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薪酬福利條件的競爭力。

38. 委員察悉，在2006-2007學年，在460名於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中，有47名同時在兩所學校任教。委員促請教統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英語教師。長遠而言，當局應為每所學校各提供兩名英語教師，以助挽留英語教師，以及加強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的協作。

語文基金

39.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如何運用語文基金，以支援在職中小學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委員察悉，自當局於2004年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以來，在職語文教師的整體資歷顯著提高。具備有關資歷的語文教師已由2003-2004學年的27%增加至2006-2007學年的43%。

40. 委員支持當局繼續為在職小學英文科教師提供海外沉浸課程，以加深他們對英語的認識和對英語國家文化的瞭解，以及建立他們運用英語的信心。委員察悉，鑒於試驗計劃取得成功，當局將成立一支英語教育的專責小組，向從事學前教育的英文科教師提供有系統的支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中小學學位教師的比例，令教師的資歷與其職位相稱。

空置校舍的處理

41. 委員察悉，自2003-2004學年推行小學統整政策後，直至2007-2008學年為止，共有54所小學已經或將會停辦。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如何處理這些校舍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21間校舍已經分配或預留作教育用途，而其餘33間校舍則因位置偏遠或樓宇狀況欠佳而不宜再作教育用途。這些校舍已經或將會交還政府，以便根據既定的政府政策及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再作處理。

42. 委員關注到，部分學校因收生不足而結束辦學，但當局仍繼續實施建校計劃下的新建校項目。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規劃及提供公營學額上有否失誤。政府當局解釋，於2002-2003至2006-2007學年期間落成的90多間新校舍當中，約80間是為配合下述目標而興建：推行小學全日制、重置或原址重建在不合標準校舍內辦學的學校，以及令教育界作多元化發展。

43. 為善用空置校舍，委員建議當局將有關資料告知各決策局、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各區區議會，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地區人士可申請使用這些校舍或其設施。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定期將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送交各決策局／部門，以便各決策局／部門從中物色適合的校舍，配合推行其政策措施，並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人士分享這方面的資料。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44.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首個周期的情況。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透過以下兩個相互結合的程序推行：由學校進行內部自我評估(下稱"自評")，以及由教統局進行校外評核(下稱"外評")。根據教統局的觀察所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推動學校孕育自我評估文化、推動學校運用數據和實證作為自我評估的依據、在校內建立更開放和透明的觀念，以及為學與教帶來正面影響。根據劍橋大學John MacBeath教授就外評所進行的效能研究，研究結果明確肯定自評和外評的雙管齊下方式恰當。

45. 儘管政府當局所匯報的結果顯示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取得正面回應，但部分委員對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為校長及教師所帶來的工作及造成的壓力表示關注。由於當局近年已推行不少教育改革及措施，他們質疑，在2008-2009學年開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是否恰當。亦有意見認為，當局必須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才能在

不帶來不必要工作量及壓力的情況下，達致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原有目標。當局實應正視各項問題，例如對於在收生人數不斷下降而又須將外評報告上載於互聯網的情況下進行外評，學校一直感到焦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開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之前，考慮持份者的回饋意見。

教科書價格

46. 事務委員會對中小學教科書價格的上升幅度持續高於通脹率的現象深表關注。委員曾研究政府當局為避免教科書價格不必要地上漲所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不鼓勵出版商在第一版印行後不足3年改版課本；拒絕出版商在沒有實質理據或課本的內容和設計質素沒有大幅改善的情況下提出改版申請；勸諭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不要向學校提供禮品或捐贈；以及每年向學校發出有關選書事宜的通函。

47. 委員認為，當局採取的現行措施未能有效遏止教科書價格不必要地上漲的情況。他們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這些措施包括在由教統局編製的《適用書目表》內列明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規定學校須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費用總額，以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的書目分開，令學生易於辨識；嚴格規定學校不得接受出版商提供禮品或捐贈；以及鼓勵學校舉行舊書買賣活動，方便學生購買及使用二手教科書。至於長遠措施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廣使用電子教科書。

立法建議

48. 在《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及《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負責有關法案的委員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法案的目的及內容。委員對《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歡迎；該條例草案旨在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精簡英基學校協會的管治架構及學校行政。委員亦支持《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以配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人數增加的情況，因為在2012-2013學年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該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超過3 000人。

曾舉行的會議

49. 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6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 : 16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